**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盘福院区A座四楼放射诊疗行政许可服务项目**

**询价函**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就以下项目诚邀合格的单位进行报价。具体如下

1. **项目简要**
2. **项目编号：NKY20220311042（90737）**
3. **项目名称：**盘福院区A座四楼放射诊疗行政许可服务项目。

**3、 项目简介：**盘福院区A座四楼放射科建设，根据相关规定现需采购一家专业公司办理放射诊疗行政许可，内容包括：

1）3个放射机房的预评；

2）3台设备及机房检测和控评；

3）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许可办理、环保备案等。

1.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卫生应急预案》、《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其中《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軎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1. **主要评价内容（详见附件1）**

A、预评价

1.工程分析:分析工艺原理，布局等，按照卫生学要求对设施布局和工艺流程作出评价，不足之处提出建议。

2.辐射源项分析:分析辐射源项的结和基本参数，助用户识别不同运行状态下的辐射水平。

3.防护措施评价:对工作场所的布局、分级、分区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对屏蔽设计进行分析，通过理论计算等方法论证设计的合理性，对不合理的设计提出整改意见对防护安全装置进行分析评价，如连锁装置、故障系统保障系等，助医院设置合理的安装置。

4.辐射监测计划的分析和评价，帮助医院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

5.应急准备和响应，帮助医院分析和建立完的船射应急预案。

6帮助医院分析和建立完善的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B控效果评价

1.工程分析:结合实际状况分析工艺原理，布局等，按照卫生学要求对实际设施布局和工艺流程作出评价，不足之处提出建议。

2.辐射源项分析:结合实际状况分析辐射源项的结构和基本参数，助用户识别不同运行状态下的辐射水平。

3.防护措施评价:核实工作场所的布局、分级、分区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核实屏措施，通过现场检測等方法论证屏蔽的有效性，对不达标的屏提出整改意见:对现有的防护安全装置进行详细检查和分析评价，如连锁装置、故障系统保暲系统等，助医院发现合理的安全装置

4.辐射监测和评价，现场监测工作场所的辐射水平，让用户了解不同位置在不同运行状态下的辐射水平

5.结合实际状况，综合分析辐射危害。

6.核实应急备和响应，帮助医院分析和完善辐射应急预案

7.帮助医院分析和完善的放射防护管理度。

四、工期：30天，不包含行政审批时间。

五、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3-35号。

六、报价单位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1. 合格的单位

1、报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

2、报价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八、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转帐支付给乙方，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并将评价的机器增添至《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100%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给乙方。

2．技术服务费总额包含 壹 次预评价评审费用，壹 次控制效果评价评审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超过约定次数的评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超过约定次数的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技术服务费总额包含评审专家费用、专家差旅费用等，放射设备及工作场所的防护性能验收检测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九、项目询价函发出时间：** 2022年3月14日。

**十、项目报价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8日17时。

**十一、询价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2、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号连州楼3楼总务科

3、联系部门：总务科

4、联系人：刘先生、陈小姐

5、联系电话：020-84427043

6、邮箱：nky\_zwk@163.com

**十二、录用原则**

1、同等条件下，报价低者被录用。

2、超出截止日期的报价将不被采纳，人工或邮递接收时间为期（用信封装好并密封好）。

3、如所有公司对此项目的报价都超过10万元，总务科终止此项目的采购并移交招标采购办医院相关制度进行采购。。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总务科

 2022年3月11日

附件1：

**《放射诊疗许可证》办证流程**

**项目动工前**

1. 签订合同，委托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 评价工程师至医院看现场，核实情况并收集资料 1~3个工作日
3. 编制报告，出具评审稿 10~20个工作日
4. 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 3~5个工作日
5. 修改报告，出具报批稿 2~3个工作日
6. 医院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1~2个工作日
7.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预评价批复 15个工作日
8. 医院组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装机调试

**项目建设、调试完成后**

1. 委托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评价工程师至医院看现场，核实情况并收集资料 1~3个工作日
3. 检测人员至医院对放射设备、机房进行验收检测 1~2个工作日
4. 出具检测报告 5~8个工作日
5. 编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10~15个工作日
6. 医院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1~2个工作日
7. 卫生行政主管组织竣工验收暨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
8.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批复
9. 医院凭竣工验收批复等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备注：**

1、纳入大型设备配置管理的设备还需要办理大型设备配置证。

2、部分地区报告评审与竣工验收分开进行

**建设项目环保流程**

**项目动工前**

1. 委托开展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个工作日
2. 医院提交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 3~5个工作日
3. 现场调查、辐射环境现状监测 3~5个工作日
4. 环境影响预测 2~3个工作日
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10~15个工作日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稿）送环保行政部门技术评估 3~5个工作日
7. 专家技术评估和报告评审 20个工作日
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报环保行政部门审批 3~5个工作日

10、环保行政部门出具对环评报告的批复（需要网上公示） 20个工作日

11、医院组织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

12、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13、自行组织或委托开展竣工验收

14、检测人员至医院进行机房验收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15、组织安排专家评审

16、医院官网挂网公示

17、填报竣工验收系统，并将纸质报告及专家意见等一起提交省环保厅

**备注：**

1. 医院每年须提供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须包含对所有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2.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和IV、V类源，环评简化为网上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辐射安全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流程同上。

附件2：合同模板

**委托编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委托书**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盘福院区A座四楼放射诊疗行政许可服务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工作。我方将按合同约定提供评价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以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相关评价工作。

该项目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剂量管理目标值如下：

放射工作人员年剂量管理目标：有效剂量不超过5mSv/a

公众年剂量管理目标：有效剂量不超过0.25mSv/a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盖章）**

 **2022年3月 日**

**委托编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委托书**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盘福院区A座四楼放射诊疗行政许可服务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工作。我方将按合同约定提供评价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以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相关评价工作。

该项目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剂量管理目标值如下：

放射工作人员年剂量管理目标：有效剂量不超过5mSv/a

公众年剂量管理目标：有效剂量不超过0.25mSv/a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盖章）**

 **2022年3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盘福院区A座四楼放射诊疗行政许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 2022年3月 日 至 本项目执行完毕**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盘福院区四楼放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盘福院区A座四楼放射诊疗行政许可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181-2006）要求对盘福院区A座四楼放射诊疗行政许可服务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2．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符合行政部门审查要求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数据，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编制符合行政部门审查规范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4.评价范围： 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明细表** | **数量** | **技术服务内容** |
| 1 | 口腔CT | 1台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
| 2 | 全景机 | 1台 |
| 3 | 牙片机 | 1台 |
| 4 | 口腔CT | 1台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协助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
| 5 | 全景机 | 1台 |
| 6 | 牙片机 | 1台 |

**第二条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时间内在 广东省 履行。
2.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确认款项、资料收集完整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价报告初稿编写；初稿完成后征求甲方意见，经双方协商，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乙方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经专家组长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3．乙方将在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防护性能验收检测并出合格报告、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控制评价报告书初稿编写，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或经双方协商，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乙方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经专家组长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价报告；不需专家评审的项目，经本公司内部专家审核后直接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准确可靠的资料，并协助乙方对甲方工作场所、设备防护性能等的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检测人员，而影响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2.甲方须提前一周将装机计划告知乙方。在甲方获得预评批复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即拿到设备商设备验收报告）之后，乙方对工作场所、设备防护性能进行验收检测。

3．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给乙方所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提交报告时间可相应顺延。

4．双方因为评价需要提供的各项资料应盖有公章，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图纸类资料需为有资质的设计公司签字盖章的蓝图或其整体复印件。需要时，甲方可委托乙方代理设计、出图工作。工作内容及费用双方另行约定协议并结算。

6．甲方指定 盘福院区筹建组（电话020-33370050，邮箱：nykqpf@126.com）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联系人，负责提供资料、乙方现场调查及采样的陪同、评价过程中与乙方的沟通等，为乙方评价工作提供方便，并对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确认，并作为本项目的商务联系人，负责合同洽谈、发票、款项到账等商务事宜。

7．乙方指定 （电话 ，邮箱： ）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联系人，负责提供资料、乙方现场调查及采样的陪同、评价过程中与乙方的沟通等，为乙方评价工作提供方便，并对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确认；指定 （电话 ，邮箱： ）作为本项目的商务联系人，负责合同洽谈、发票、款项到账等商务事宜。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完成的评价报告应符合我国的相关法规标准。

2．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各5份，以快递形式寄送给甲方指定联系人，也可按双方约定方式提交评价报告。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专家评审费）为：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转帐支付给乙方，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并将评价的机器增添至《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100%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给乙方。

3．技术服务费总额包含 壹 次预评价评审费用，壹 次控制效果评价评审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超过约定次数的评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超过约定次数的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技术服务费总额包含评审专家费用、专家差旅费用等，放射设备及工作场所的防护性能验收检测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检测过程中的技术和经营信息；检测报告仅限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

2．乙方除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检测报告内容。

3．违约方按我国相关法律承担泄密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时因甲方原因受到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诚信廉洁约定**

签约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对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对方有关人员。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因甲方不能如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或所采取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要求，而使所做出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不能满足或通过相关的卫生审查，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完成检测后，如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通过检测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整改意见，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3．在乙方完成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后，5个工作日内以快递形式寄送给甲方指定联系人。

4．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涉及甲方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6．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行政原因停止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的经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开票名称 |  |
| 开票地址及电话 |  |
| 税号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编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手机 |  |
| 联系人Email |  |
| 乙方 | （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户名 |  |
| 开户银行1 |  |
| 帐 号1 |  |
| 开户银行2 |  |
| 帐 号2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Email |  |
| 合同评审 |  |
| 归档确认 |  |